**私立育民工業家事職業學性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 110.08.26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
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範圍適用如下：

 一、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 二、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。

 第 3 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，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

 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

 務。

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
 四、審議分散式資源教室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

 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
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

 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 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 七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
 八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
 九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
 十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
 十一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

 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（科）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身心障

 礙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

 期滿得續聘之。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

 一以上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

 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

 人，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。

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

 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

 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

 之。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